

2025 年雍川镇三家村冷库深加工项目

施工合同

2025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雍川镇三家村冷库深加工项目

2.工程地点：岐山县雍川镇三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建设 3 间总面积 1750 m²，-24℃ 低温冷藏库（1 号库 25.6m*18.45m*7m；2 号库 25.6m*24.8m*7m；3 号库 25.6m*24.7m*7m）；1 间 80 m²，-40℃ 速冻库（13m*5.84m*4m），库体保温 20cm 双面彩钢聚氨酯夹芯板 3527 m²。冷库地面 XPS 挤塑板保温 374m³及防水防潮 PE 薄膜 3805 m²；冷库门 4 樘、风幕机 4 套（3 台 2000mm 不锈钢风幕机，1 台 1500mm 风幕机；3 并联螺杆撬块制冷压缩机组 1 套（该机组搭载 2 台汉钟 RC2-340DL 压缩机头和 1 台汉钟 LT-S-55/25 单机双级压缩机头）；蒸发式冷凝器 1 项（排热量：1575KW）；吊顶式铝合金排管 3010 m²（Φ25*2.0mm）；吊顶式冷风机 2 台（DJ600）；制冷用阀门 343 台；制冷用无缝钢管及管道保温 623 米；制冷系统末端电线电缆 1500 米、桥架、照明及温度探头 7 套等；氟利昂制冷剂 2 吨、冷冻机油 230 升；冷库及库门口地面硬化 2000 m²；制冷机组低压配电电线电缆 140 米等其它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364799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 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岐山县雍川镇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三路银河华庭
D座1509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26115901040034028